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磊女士、居济民先生、程厚博先生、周新龙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俞磊女士、居济民先生、程厚博先生、周新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居济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居济民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居济民先生具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工作经验和水平，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居济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罗飞、古群、瞿晓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